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新聞廣播類科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試場:

	考區	高 雄
試區		三信家商
筆試試場		第7008 試場(教學行政大樓5樓)
實地測驗	節次科目	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報到時間	106年7月8日13時50分
	報到地點	新聞廣播實地測驗報到處(孟丹大樓2樓)
	考試時間	106年7月8日14時起至該節考試完畢
	試場	孟丹大樓 2 樓 實地測驗試場
	應考人數	9
	入場證編號	41170001~41170009

- 二、實地測驗於筆試完畢後舉行,應考人應於筆試第二天(106年7月8日) 下午第6節預備鈴響(13時50分)前,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 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實地測驗報到處 報到,聽候監場人員點名、說明考試程序,監場人員並將發給每位應考人 兩本試卷,請自行核對試卷上之入場證編號及確認評分項目配分後,交還 監場人員,準備應試。
- 三、考試時間:106年7月8日(星期六)14時00分起舉行。
- 四、正式錄音前,應考人依指示先行閱讀試題 3 分鐘後,收回試題,再就播音座位(另備有試題)進行播音錄音。應考人應先行報讀入場證編號(但<u>不</u>得報出姓名),再進行播音,<u>每一應考人以播音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u>新錄製。
- 五、錄音完成後,應考人不得將播音座位之試題攜出試場,考畢試題將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後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
- 六、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離開試場後,不得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交談。
- 七、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實地 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